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2023年修订)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组织。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学制内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个人和集体。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回原硕士所在班参加评选。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评选比例

第四条 评选类别

(一)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先进集体: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年级研究生总

数的 15%。

(二)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1%。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院系研究生党团学组织成员、班级干部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6%，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1%。

(四)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具体名额由学生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下达。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相关文件评选。

(六)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全日制研究生集体数量的 20%。具体名额由学生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下达。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勇于创新；

(四)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五) 身心健康，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第七条 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当年评优：

(一) 评定当年未按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的；

(二) 在上一学年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第一

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在上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受到校纪处分、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不按时缴纳或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要求为：

（一）在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T）积分位于专业前30%，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积分位于专业前30%。

（二）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原则上应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国内核心期刊、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及以上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被录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已公开发表；或作为项目主研人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结论为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二年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应为良好及以上。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从“优秀研究生”中选拔，评选要求为：在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T）积分位于专业前10%，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积分位于专业前15%。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要求：

（一）工作能力较强，严格要求自己，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得到师生一致认可；

（二）能够密切联系和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 在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T)积分位于专业前50%，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积分位于专业前30%。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从“优秀研究生干部”中选拔，评选要求为：有很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开拓性、创造性开展工作，组织完成过重大活动，并作出突出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基本条件：在校期间能够勤奋学习，努力加强自身思想修养，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未受过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研究生可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一) 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者；

(二) 连续两年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者；

(三) 有一年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者；

(四) 有一年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另一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者；

(五) 有一年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要求：

(一) 团支部、班级组织健全，班团干部和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经常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思想教育活动，班级学生理想信念坚定；

(二) 班级团结，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活动，经

常组织丰富多彩、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特色集体活动；

（三）班级学风良好，学生学习勤奋，能按时完成各阶段学习任务，学年内班级研究生综合测评积分居同年级前列；

（四）班级学生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较多，在学术创新、科技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班级成员遵纪守法，学年内全班没有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和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十五条 申请个人和集体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表格，研究生以班为单位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类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候选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集体，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集体对院系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励与管理

第十八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荣誉称号者，由学校颁发证书、奖金，记入学生档案。奖金发放标准为：优秀研究生 800 元/人，优秀研究生标兵 2000 元/人，优秀研究生干部 800 元/人，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2000 元/人。各项荣誉称号可重复享受，奖金只享受最高奖项。

第十九条 获得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由学校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获得荣誉的个人或集体，如被发现在评选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金，相关个人由学生处和学院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原则、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 年 4 月 6 日